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82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協洲企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金權

債 務 人 陳適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協洲企業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；債務人陳適亮則設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雖已遭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之註記，仍應推定前開戶籍地址為其在臺居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而
02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
03 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